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802TH 號  
沙田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STR/GZP/0001 號 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沙田第一城第 20、23、51 和 52 座西面的沙田路南北行行車道及南行連接路豎設長約 160 米的密閉式隔音罩；
- (ii) 在富豪花園東面的沙田路北行行車道旁豎設長約 110 米的高架直立式隔音屏障；
- (iii) 在沙田第一城第 15 至 19 座西面的沙田路行車天橋豎設長約 140 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；
- (iv) 在沙田路南北行連接路旁豎設合共長約 230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；
- (v) 永久封閉並重置現有單車徑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
- (vi) 暫時封閉並重鋪／復修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單車徑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v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土木、土力、環境美化和渠務工程，安排臨時交通改道，以及安裝輔助交通設備和街道照明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	
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6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，亦可致電 2762 3611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2008 年 10 月 9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何宣威